附件2：

面试应聘人员须知

 1 应聘人员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带有通迅功能的手表以及其它通讯工具)，按统一要求封存。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聘人员，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应聘人员按规定顺序抽签，按抽签结果确定面试次序。应聘人员抽完签后，在抽签号上填写自己的笔试准考证号并保管好个人抽签号。

 3. 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不得在候考室内喧哗、调换座位和离开候考室。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

 4. 应聘人员离开候考室，准备进入面试考场前，除本人抽签号外，其余证件和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

 5. 应聘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在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之前，若向考官言语致意，用语统一为：“各位考官上午好”，不得另讲其他用语。没有听清试题时，可以向主考官询问或浏览应聘人员席位上的试题，询问仅限题本内容，询问时间计入面试时间。考场内准备有草稿纸和笔，应聘人员可以随意使用，但不能在试题上涂写，注意草稿纸和笔不要带离考场。

 6. 应聘人员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籍贯、就读院校、经历等状况。

 7. 面试答题时间为10分钟。从主考官宣布 “现在开始”时计时。第一次提示，表示应聘人员面试已进行8分钟；第二次提示，应停止答题。面试时，下一名应聘人员考完，宣布前一名应聘人员成绩。

 8. 主考官宣布应聘人员最终面试成绩后，应聘人员将面试抽签号交给计时记分员并在《面试成绩确认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后退场。

 9. 应聘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

10. 应聘人员必须遵守面试纪律。对违反面试纪律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11. 面试结束后，在省残联官方网站公布应聘人员的各项考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并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及具体体检事宜。